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637
申购赎回代码	1596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信创ETF”。

(2)本基金可采用两种申购赎回模式,分别是“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和“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基金目前仅开通“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未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实物申购赎回”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指“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相关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0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9月8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9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起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起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5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8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2年12月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先生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黄金。2023年7月20日,山东黄金受让沈国军先生、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黄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及其关联企业就存在日常交易,根据原协议该交易仍将继续,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山东黄金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锌精矿、合质金	参考市场价格	15,500	不适用
	小计			15,5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交易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	不适用
	小计			500	-
合计				16,000	-

注:2023年预计金额为全年金额,包含成为关联方之前已经发生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W2MD98

法定代表人:冀国庆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科技园研发大厦裙楼4层4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黄金45.58%股权,山东黄金的母公司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受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总资产	218,961.41
净资产	6,646.57
项目	2023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837,399.30
净利润	341.91

注:上述列表所示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62554017F

法定代表人:娄士朋

设立时间:2013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2室

经营范围:贵金属投资,贵金属的销售、回收和贸易经纪代理(除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山东黄金持有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受山东黄金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总资产	69,027.61
净资产	48,782.35
项目	2023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30,486.73
净利润	2,542.10

注:上述列表所示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是销售锌精粉及合质金,双方对矿产品的结算价格主要依据上海有色网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价格为基准,采用款到发货,与其他客户一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双方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开立结算账户,服务收费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和市场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4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纳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境科技”)。

●投资金额: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丰宏胜”)作为Pre-A轮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2,100万元认购纳境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浙丰宏胜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元。

●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境科技处于Pre-A轮投资阶段,存在产品研发可能无法大规模商业化量产的风险;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且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故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出现全损的可能。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纳境科技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浙丰宏胜与纳境科技及纳境科技其他各股东方签署《关于杭州纳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杭州纳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与浙丰宏胜作为Pre-A轮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2,100万元认购纳境科技新增的人民币575217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购纳境科技新增的人民币8.2174万元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纳境科技1.1070%的股权。浙丰宏胜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认购纳境科技新增的49.3043万元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纳境科技6.6421%的股权。

纳境科技本次增资的另一名Pre-A轮投资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名Pre-A轮投资人共计以人民币4100万元认购纳境科技新增的112.3043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浙丰宏胜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浙丰宏胜13.61%的合伙份额,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振东担任浙丰宏胜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基金项目决策,无一票否决权。同时公司持有浙丰宏胜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HHG85W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1幢107室

三、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纳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35356F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资本:6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7号7幢3463室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等。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纳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宏泰	213.5001	33.8889%
2	杭州宏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2	19.8413%
3	杭州同创叩问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	15.8730%
4	马耀光	91.4999	14.5238%
5	杭州纳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96	11.9047%
6	深圳市同创天使二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3	3.9683%
合计		63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纳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宏泰	213.5001	28.7618%
2	杭州宏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2	16.8395%
3	杭州同创叩问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	13.4715%
4	马耀光	91.4999	12.3265%
5	杭州纳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96	10.1036%
6	深圳市同创天使二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3	3.3679%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7826	7.3801%
8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43	6.6421%
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174	1.1070%
合计		742.3043	100.0000%

(三)纳境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6,020.63	19,148,767.09
负债总额	471,838.62	2,278,357.16
净资产	10,814,182.01	16,870,409.93
营业收入	0.00	26,694.34
净利润	-6,389,561.25	-10,196,592.42

(四)纳境科技与公司、浙丰宏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纳境科技上一轮投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纳境科技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拟为Pre-A轮增资。Pre-A轮投资人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为本次增资交割日。纳境科技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登记日应不晚于交割日起第15个工作日。

(二)除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外,纳境科技已获得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需的第三方(包括政府机关)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纳境科技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三)浙丰宏胜可委派观察员列席纳境科技之董事会议。

(四)关于回购权

1、如果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Pre-A轮投资人(即“回购权人”)有权要求纳境科技和/或创始人(合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纳境科技未按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杭州市富阳区设立子公司从事超表面光学封装与测试业务,或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达到1500万元,或未按浙丰宏胜通知要求实缴资本金。

(2)纳境科技未能在2028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出现影响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严重违法违规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

2、回购价格为以下二者中的较高者:

(1)回购价格为纳境科技实际投资额按年回报率×8%(不计复利)的方式计算出来的投资收益及实际投资本金之和(已经获得的累计红利、转让股权所得净收益应从回购款中扣除)。

(2)回购价格为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纳境科技累计净利润与持股比例之乘积减去投资期间累计红利、转让股权所得净收益。

3、在任一回购权人向相应的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应在90日内该回购权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果回购义务人未在回购期限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对于剩余未支付的部分,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利用其未来取得的可合法使用的资金继续完成支付。

(五)如Pre-A轮投资人在纳境科技上市前有股权转让退出需求,纳境科技有义务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Pre-A轮投资人以投资人满意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实现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对接投资人股权受让方、配合尽职调查等事项。

(六)如纳境科技在Pre-A轮增资交割之前或之后给予任何公司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的任何条件及股东权利优于Pre-A轮和/或天使轮投资人在其增资中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的,除非经Pre-A轮和/或天使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否则Pre-A轮和/或天使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纳境科技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纳境科技处于Pre-A轮投资阶段,存在产品研发可能无法大规模商业化量产的风险;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且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故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